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6月25日，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根据《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批复等要求，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暨江山市人民医院医共体峡口分院是一所集医疗、预防保健为一体，以骨伤专科为特色的综合性医院，现院区占地面积9亩，建筑面积0.81万m²，现有门诊楼、住院楼以及职工宿舍楼，设床位80张，医院业务辐射到周边凤林镇、廿八都镇、保安乡等地及江西广丰、福建浦城等周边地区。

江山市峡口中心卫生院为满足未来10年、20年使用需求，提高服务能力和就医条件，经江山市卫生健康局和江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同意，实施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位于江山市峡口镇王村大道北侧，新增用地35亩，新增建筑面积18000m²，项目拟投资7900万元，建设急诊部、门诊部、住院部、医技科室、保障系统、行政管理和院内生活用房。项目建成后，床位可增至220张。

2. 环保审批情况及建设过程

企业于2020年9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11月16日，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江山分局以“江环建[2020]95号”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批复。

企业于2024年6月28日申领了排污许可登记，分别于2024年11月5日、12月16日进行了变更。排污许可登记编号为：12330881742060538U001Y，有效期至2029年6月27日。

该建设项目于2020年12月开工建设，2023年9月建成试生产。企业按要

求及时、如实开展了项目调试前的公示。

项目医务人员约 150 人，年工作 365 天，每班 8 小时。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3. 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部分实际投资 5853.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6 万元，占总投资的 6.94%。

4.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设置骨伤科、外科、内科、儿科、妇产科、中医科、口腔科、五官科、妇幼保健、预防接种、公共卫生等临床科室，实际床位数设置 80 张，未达环评及批复的 220 张，故本次验收为项目先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检查，本次项目验收内容中实际与环评相比基本一致，实际建设过程中建筑面积减少 699.21 平方，总用地面积减少 178 平方。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 废水

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病房、门诊、化验室、医技部门产生的医疗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医院医疗废水一起经自动格栅拦截提升至调节池经 A/O 生化+消毒处理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后至江山市峡口镇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外排。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油烟废气、汽车尾气和污水站臭气。

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污水站设置为地埋式，加盖封闭，臭气无组织排放，通过场地绿化减缓臭气对环境的影响。

汽车尾气无组织排放。

3. 噪声

项目主要来自生产过程中各类机械设备所产生的机械噪声。

公司主要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设备、建筑隔声、厂区绿化及其他有助于消声减振的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影响。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有声环境保护目标（王村新一自然村）。

4. 固废

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医疗废物、废水处理污泥和生活垃圾等。

医疗废物由污染通道收集密闭后与废水处理污泥一并委托浙江巨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日产日清。

项目在污水站旁设置一个面积约 15 m²的危险废物暂存间，用来暂时存放医疗废物、污泥等危险废物。院区设置专门运转通道至危废间，医疗废物采用黄包装，包装材质、容积等符合规范，袋上标识盛装医疗废物类型的文字说明。危废暂存间为独立隔间，地面作了硬化处理，具备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危废仓库设有危废标识、危废周知卡等相关标志，由专人负责管理。另外医院建立固体废物台账管理、申报制度，对每次危险固废进出厂区时间、数量设专人进行记录以及存档，实施转移联单制度，并向生态环境部门申报。

5. 辐射

本项目涉辐射源项另行组织验收。

6. 其他情况

（1）企业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企业基本落实了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并配备了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满足应急处置需要。

（2）本次验收内容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淘汰落后生产装置，不涉及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3）项目无在线监测要求。

（4）本次公众调查对项目施工、调试期环境污染治理情况与效果，污染扰民情况等发放调查问卷，调查对象均表示可以接受和认可。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结果：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中 pH 值范围、色度、化学需氧量、BOD₅、TP、LAS、悬浮物、挥发酚、总氰化物、总氯、动植物油类、粪大肠菌群等污染物指标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预处理

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指标符合江山市峡口镇连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要求。

废水处理设施对各污染物的处理效率分别为：化学需氧量 96.9%-97.1%、BOD₅ 96.0%-96.4%、氨氮 75.6%-76.8%、TP34.9%-36.6%、LAS60.6%-62.8%、悬浮物 90.3%-90.8%、挥发酚 77.1%-79.5%、总氰化物 94.9%-95.0%、总氯 79.5%-83.2%、动植物油类 93.4%-97.3%。

2. 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食堂油烟废气排口不具备采样条件，未检测。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四周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氮氧化物、非甲烷总烃最大值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的二级标准要求。

厂区内污水站旁无组织废气中氨、硫化氢、臭气浓度、甲烷、氯气最大值均符合《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标准”的标准限值要求。

项目敏感点（西侧王村新一自然村）总悬浮颗粒物最大值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相关要求。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东侧、西侧和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2类标准限值的要求；南侧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表1中4a类标准限值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西侧敏感点王村新一自然村昼间、夜间噪声监测值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 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能满足环评报告及批文中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结论，项目废水经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废气各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敏

感点环境空气质量和声环境质量符合相关要求，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六、验收结论

江山市第三人民医院工程（峡口中心卫生院迁建工程）项目环保手续完整，技术资料齐全；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基本一致；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建立了环保管理制度及机构；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重大生态破坏；验收监测结果表明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项。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建设单位须加强现场管理以及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不断完善废水和废气环保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控制无组织废气（污水站臭气）的排放，加强危废暂存库规范化建设，完善突发环境应急措施建设与演练，确保各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 建设单位须及时变更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3.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相关要求，补充项目废水处理设计方案，进一步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及附图、附件等相关内容。

验收工作组：

廖明斌 徐玉琴 廖国勇
叶振东 江玉明



